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美雲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美雲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鍾美雲於民國113年5月5日15時29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之臺北捷運南京三民站（下稱南京三民站）內手機充電區，見李兩福所有之手機（廠牌realme，藍色，下稱本案手機）1支遺置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上開本案手機侵占入己。嗣李兩福發覺本案手機遺失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李兩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美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兩福之證述相符，並有南京三民站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之敬老卡持卡人登記資料及進出捷運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手機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本案手機後，竟將之侵占入己，顯然對他人財產權顯欠缺尊重，所為應予非

01 難；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返還本案手機，態度尚佳；
02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所獲得之利益價
03 值、犯罪所生損害、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
04 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侵占之本案手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
07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5款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0 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楊文祥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